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338)

於二零二一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寄予股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意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除主席之外的投票人以誠信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必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表決。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執行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正如通函所定義和概述)和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	239,198,000 (100%)	無

附註：決議案1(a)和1(b)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上所有普通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62,440,720股。誠如通函所述，Fortune Station Limited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 1,900,84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0.12%) 且賦與彼行使該等股份的表決控制權，而彼必須並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61,600,72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9.88%。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表決普通決議案時受到限制。

誠如通函所述，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在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批准所述協議的基礎上（包括但不限於經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將在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生效後取代現有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張建榮先生及王琦博士。

*僅供識別